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36个月内择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其额度以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比例为限，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等；

2、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决定；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等；

4、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6、如果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即36个月）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7、在本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可转授权予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全权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及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10日（周四）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1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1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36个月内择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其额度以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比例为限，债务融资工具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1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含）8亿元人民币。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票据期限：不超过（含）3年。

4、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簿记建档或其他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权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存量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9、中介机构：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二、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利率、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安排等；

2、授权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根据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委任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增加聘请联席主承销商），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授权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以及前述发行具体条款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而需做出的必要调整或修改；

4、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11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1月2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上议案作为普通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5年12月9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8日、12月9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电话：0755-22162144 0755-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赵飞鸿、胡迁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85	世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85；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参会回执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说明：

3、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4、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参会回执

截至2015年12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5-64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4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太仓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鼎投资”）、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实业”）、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梧实业”）、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云广告”）、格日勒图、周旭辉、高霞、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齐斌、邓长春、吴旻、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和张昱平等4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向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纪投资”）发行股份。

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一、交易对象及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对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42名交易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或36个月；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涉及的天纪投资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高霞等2名主体	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王丽玲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的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并以孰低者为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佳创实业、夏秋红、吴旻、邓长春、杨方、孟梦雅等6名主体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并以孰低者为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高军和邓欢等2主体名体	1、截至承诺出具日，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已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不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巴士在线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同期相应指标的累计承诺金额，每年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 “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测算，并以孰低者为准。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宝梧实业、电云广告、葛伟、付杰、柴志峰、张俊、赵铁栓、黄金辉、袁博、舒云、宋宏生、方莉、张昱平等13名主体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熊小勇、张世强、姚婷、周远新等4名主体	1、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已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其他部分股权不满12个月，以该等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格日勒图、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武新明、蔡洪雄、王志强、罗爱莲、段春萍、龚天佐、周文国等11名主体	1、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或可设定第三方权利的合计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60%。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汇鼎投资、周旭辉、齐斌等3名主体	如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足12个月的，则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已满12个月的，则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办理。
天纪投资	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以及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王献蜀、巴士在线控股有限公司、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宝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电云广告有限公司、格日勒图、高霞、葛伟、杨建朋、王玉香、陈灏康、付杰、夏秋红、武新明、柴志峰、邓长春、吴旻、黄金辉、杨方、张俊、赵铁栓、蔡洪雄、王志强、孟梦雅、袁博、周文国、邓欢、高军、罗爱莲、舒云、宋宏生、王丽玲、姚婷、段春萍、熊小勇、周远新、方莉、龚天佐、张世强和张昱平等40名主体承诺：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巴士在线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14,000万元和20,000万元。否则应按照《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三、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在本公司（本人）为新嘉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嘉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嘉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新嘉联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嘉联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为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控制之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嘉联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控制之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嘉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交易对方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士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巴士控股在本次重组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巴士控股、王献蜀、高霞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60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标的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巴士控股作为重组完成后持有新嘉联股份5%以上的股东，巴士控股及王献蜀、高霞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新嘉联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新嘉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新嘉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嘉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目前，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7017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7日及201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010）、《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13），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尔龙 先生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1月17日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90,273,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1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81,761,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99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8,511,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2.0219%。

（二）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90,000,305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43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81,488,376股，占公司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8,511,929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1%。

（三）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73,132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1,332,585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0,273,437	190,273,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90,000,305	190,000,3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273,132	27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下股东	8,791,547	8,791,5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8,518,415	8,518,4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273,132	27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0,273,437	190,273,4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股东	190,000,305	190,000,005	99.9999	0	0.0000	300	0.0001
B股股东	273,132	27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下股东	8,791,547	8,791,247	99.9966	0	0.0000	0	0.0034
其中：A股股东	8,518,415	8,518,115	99.9965	0	0.0000	300	0.0035
B股股东	273,132	273,1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钱昱婷律师、薛常青律师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目标，拟加快布局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以下简称“AR”）、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以下简称“VR”）领域。

公司二次元文化领域的核心投资和管理机构杭州美盛二次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二次元”）决定对创幻科技投资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创幻科技35%的股权。

（二）本次投资事项尚不构成董事会审议标准。

（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出资主体基本情况的补充：

美盛二次元是公司二次元文化领域的核心投资和管理机构，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法定代表人为：郭瑞；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的补充：

创幻科技成立于2015年6月，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天河区元岗路；法定代表人为：陈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5万元；旗下子公司广州梦能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东莞旨尖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

广州梦能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天河区元岗路；法定代表人为：陈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5万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广州梦能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653102.84元，净资产4476979.49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营业收入6,322,265.35元，净利润-529,535.1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创幻科技尚未正式运营，以广州梦能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为主；本次投资约定：本次投资后的运营主体为创幻科技。

四、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补充：

股东	本次投资前比例	本次投资后比例
陈坚	80%	56%
上海冠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9%
美盛二次元	–	35%
合计	100%	100%

上海冠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上海冠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创幻科技日常经营。

本次投资，美盛二次元对创幻科技增资1750万元，同时以250万元购买上海冠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5%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美盛二次元持有创幻科技35%的股权。

特此补充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11月21日以来，多家媒体、网站刊文报道，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计划投资3亿元，选址天府新区投资建设水产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培训中心、渔业养殖示范区、鱼类博物馆、渔文化休闲体验区于一体的水产科技园。

一、传闻简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注意到多家媒体、网站刊登了《第三届四川农博会 成都签约项目48个揽金92.88亿》一文，文中提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3亿元，选址天府新区投资建设水产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培训中心、渔业养殖示范区、鱼类博物馆、渔文化休闲体验区于一体的水产科技园。据介绍，这将是一个全球最先进的渔业基地，将把农业、工业、主题旅游业结合起来，还将以渔业为主题，打造旅游基地。"

二、澄清声明

在获悉上述文章内容后，公司向内部相关工作人员核实，澄清说明如下：

在四川农博会期间，作为四川省重要的农业上市公司，公司派员参加了成都都市现代农业投资项目推介暨签约仪式。活动中，成都天府新区合江街道办事处等政府部门针对四川各农业龙头企业积极表达了招商引资的愿望。公司在场工作人员也表达了公司未来在天府新区投资建设集水产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培训中心、渔业养殖示范区、鱼类博物馆、渔文化休闲体验区于一体的水产科技园的战略规划，并表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落实上述投资意向，但双方并未就此签署正式协议。若未来该投资意向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投资意向并未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感谢媒体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085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2015-081），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和反复论证中，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公司将及时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7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宏盛"）的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

双方就西安宏盛拟购买公司所持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达成意向，公司拟做进一步论证，有阶段性进展将及时披露。

相关事宜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杨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杨勇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杨勇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根据有关规定，杨勇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